

吳稚暉先生著

資料室

注音符號作用之辯正

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輯印

32

ANG
H125.12
43
2



3 1764 3121 5

目 錄

注音符號作用之辯正……………一

附錄一 顧毓琇：謹答吳稚暉先生並祝國語運動週……………一一

附錄二 何 容：爲注音符號辯誣……………一五

(評張公輝：國字之整理和發揚的途徑)

注音符號作用之辯正

注音符號，一般人視同簡字，止便利文盲之識字；此僅句耳，而不知其實有巨大關係之正作用。嘗此國語運動週，不可不特別貢獻，為其在

一 普通懷疑點

因此疑點，致注音符號製成後，頒布了三十餘年，猶在有若無之間。皆由於止注意其副作用，而未究其有巨大之正作用也。

其副作用，可借充簡字，便利文言，於是便利文盲之簡字，各有其見解，紛紛製作，用偏旁呀，用符號呀，采歐母呀，（民元前已有一二百家，）拉丁化呀，縮寫化呀，擴大化呀，紛爭至今而未已。

見視同簡字，一生有普通冷淡之懷疑。舉最近之一例，即可概其餘。新民晚報上采登徐燦靈先生所撰彙影記中有一節云：「有一件事，我特別想說的，便是新疆民族，語文太複雜了，似乎必需要有一種共同的語文。也許過去曾試用過拉丁化，但是最近一切按照了中央制度之規定，所以要各民族先學國語注音符母，而後由注音符母來學國語文。姑不論注音符母在內地各省的成績如何（傷心話，）但在新疆，對於其他各民族是一



件多餘的事，因為他們必需學本民族的自然語文，譬如維吾爾族的語文，是一種簡潔的拼音字，為什麼不就用他們已經學得的拼音字母，來學國語漢字呢，何必要他們多學一種不能直接會用的注音字母呢？這不是徐先生一人的感覺如此，恐怕全國人十有八九同有此感想。若是把注音字母簡化了數字，不會注音字母的正作用，他的正作用是助漢文嚴立一個標準音。與徐先生同時一起在新報考察的又有教育部長顧一樞先生。他歸來，即對我說，恐怕學習國語，用注音符號是多餘的。我就問他：國語者，乃指國文與國音合併而成。我國漢文統一，是一件至可驕傲，至可欣喜的大事，故國文無問題。而國音何不呢？難道就是藍青官話麼？他馬上點頭笑道：國音麼，現在新疆人所講的喀什，河北人進步傳行的自然是國語，東三省人進步傳行的也自然是國語，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都是這地北音，自然也是國語，這地地地不是江浙間的藍青官話，是老牌藍青官話。但統一統一，只統一了一個老牌藍青官話，若老牌的被換藍青官話可算國音，那就成了問題了。

我說：北音的藍青官話能夠通行，自然應該聯絡各處，但我們總存了北音老牌藍青官話，又有十八省的藍青官話，又增添了江浙間的藍青官話，上海贛廣香港，張先生變為陸先生，別處又有雜音簡化的藍青官話，哈爾濱化的藍青官話，魯英說藍青官話！偷四強中的三強問我，你們國文的國音標準何在？則囁嚅而對曰：就是官話。爾又追問

曰：何爲官話？必入學語口；不是十八口千變百化，便是北音時老解些官話。問老牌道：官話有異同否？則又囁嚅曰：差不多。徐先生猜許，容有異同。那末，他們必不客氣的批評曰：大約你們什麼東西，止有一個「差不多」，還不會想有一個標準。那末只好低了頭不發聲。

注音符號的正作用，是爲我國文字設立一標準國音。他是民國元年開了讀音統一會製成的，不是開了文字職字會製成的。文字職字會的作用，讀音統一是在注音符號的最大任務。欲爲我國文字「差不多」之始而立標準，讀音統一會之名稱是久矣。政府公文，不是今日我來瞎吹，所以依了注音符號讀出的漢文，才可認爲國語。才可請他到任何地方去擔任統一任務。徐先生先生，是新疆需要有一種共同語文，共同語文的文是漢文，徐先生無異議，共同語文的音就是注音符號。徐先生以爲凡有拼音字母，便可擔任人間一切的標準音，乃是千百年來，原非一日，爲共同之錯誤。

二 每種拼音字母能力皆有限度

英法德爲拉丁之嫡系，故字母共爲二十五六，然小半讀法各異；至於斯拉夫之露俄文字，便須讀冠字母三十餘；不能不用英法德之二十五六，拼切露俄之標準音。

舊日西人用英文字來拼我國各地方音，亦嘗全用英音，有如「日」等母，還須雜湊

拉了化，及舊國音素。如此處辦，還變成似是而非。拉了化的毛病即襲此缺點，用以便於文盲，固可不必吹毛求疵，然不令標準音，仍是苟且藍青，失其一舉兩得之效用矣。近日閩侯寇在東三省用其倭音標準之假名強拼漢文，冀速倭化，然漢口讀作漢邸，長春讀作腔村。幸而如此，為東三省人匿笑，價值萬無。

我不信維吾爾化或哈薩克化之漢文能居例外，能完全符合漢文標準音，因漢文標準音其「知恥尸日」四聲母，幾為世界所獨特，並為兩半中國所不習，然其所管領之漢文標準音居漢字大半。歐化，拉了化，假名化，維吾爾化，爾中國藍青官話化，皆與格格不入，必特別矯正。

然有人問：何以與注音符號附同頒布者又有羅馬對照，若粗率言之，羅馬對照豈非即拉了化？殊不知毫釐之差，結果可以千里。拉了化者，乃自由採用歐母為無標準的歐化注音符號；羅馬對照者，乃對了標準音的注音符號，用音理說明歐漢之異同，以使西人認識注音符號也。故託維吾爾拼音來維吾爾化漢文，是更劣於拉了化，人所同知。若對了標準音的注音符號，作一維吾爾與注音符號之對照，維吾爾字母無用於注音符號者去之，注音符號所有維吾爾字母所無，設法用哈薩克，烏茲別克，甚而至於蘇俄歐母補充之。再有所缺，又特別繪晰之，以便維吾爾人學習注音符號，學習漢文標準音，此乃必由之路。今新疆的先教注音符號，使與維吾爾、哈薩克等字母對照而標準，再用注者

符號學成標準國文，使其聲音不整音，乃統一其國文標準音，使一張白紙的新疆不再蹈藍青官話的覆轍，乃一舉兩得的好法子，不是多餘。又藉注音符號使國文易讀，使新疆各族的文盲容易認識國字，一舉而有三得，更不是多餘。就是內地，要爲文盲傳布注音符號，主旨也是要他容易自識國字，省了多開國民學校，不是拉丁化的意思，叫他終身生活在拉丁化的簡字中，就算了事。內地的成績如何，乃是時人過分看重了拼音簡字，到底聽不起國字，故三十年成此傷心史，後有工夫再說。但在新疆，要各族認識國字，都讀深準音，是因徐先生。覺國文太複雜了，似乎必須要有一種共同的語文，亦與大家感覺全中國方言太複雜，藍青官話太遠於標準了，故必需要有一種共同的標準音，同一樣的條件。不是教新疆各族學會了標準音的國文，即廢去他們本民族自然語文。亦正如全中國人都學會了標準音的國語，仍不廢其方言。例如英國全國都說英語，然各地的方言甚多，而蘇格蘭，愛爾蘭，且有語文。此非新疆所獨，幾乎全世界如此，全世界每國必有共同的標準音，又各有很多的方言，且小圈子裏另有方言語文。

三 何謂標準音

標準音者，即全國一致共同所讀之音。每一國家必有其共同之文字，名曰國文；又有其共同之音，名曰國音。合國文與國音亦稱國語。國文，國音，國語，與國歌，國旗

等，同一爲有國家者之統一要具。

標準音者何音也？曰北平音也。北平音之爲標準音，與漢文之爲標準字，前者固無後者之尊信。然不得已而用以承之。亦有其合理之故。諸音統一會開會時，本堂皇正大之主張，採取北音之久作官話用者，就其中之不同，取決多數，以爲標準，七千重要字一一印發，每日議定數百字，互一月之久，因此製成字典，發商務印書館等刊行。不料圍合了法律的手續，却不古不今，不合學理，不倫不類，無法校定於活口，極爲多數人所不滿。於是數年後又開會決采北平音。其最大優點，有活口，可隨時到北平將全數之字不出城門而校定。尤其北平音久已爲世界所默認，且爲全國社會人士所愛聽，得心理上之大贊同。

更有其優勢之立足點。如用祖宗之勢力壓之，主張用古音，則「天亮」必讀「汀茫」，恐人人以爲遊戲而不用；如由歷史之地位競之，主張中州韻之洛陽，或主首都之南京，人亦必冷淡而不理；自此推廣，如近日討論首都然，即書而用漢口，西安，蘭州，成都，長春等等皆可以馬上否認。那末騎鶴之揚州，風雅之蘇杭，金碧輝煌之閩粵，彼中之人，亦不敢以吳儂軟語，或閩粵先秦音，嘗試競賽。於是濬陽，天津，太原，濟南等等，久認北平爲北方老大哥者，亦甘心讓以標準之榮譽。此北平音所以爲標準音，非偶然也，亦不得已也。

采定北平音 又刊成北平音標準字典（國音常用字彙）。頒布已二十年，記錄其音，一讀即得者，註音符號是也。

四 注音符號仿何古法製成

仿漢以來之韻著讀日法，仿魏晉以來之直音法，亦仿三國後之反切法。先秦古音不知如何讀法，古音學家據古代「前之文，努力研究，亦有相當成績；所謂「天亮」應讀「汀茫」，此則無與於今音之注法，可置不討論，其次說文所得形聲字，江從水工聲，杜從木工聲，紅從糸工聲，今音則江已讀姜，杜已讀調，紅則讀宏，所謂某聲，以注今音，亦無可歸法，故今之注音，惟有三法：

一、讀若或直音法。如客字註曰讀若克，符號用ㄎ。

二、反切法如。枯字，註曰克務切。符號用ㄎㄨ。

三、音某某聲法。如科字，註曰音克陰平聲，符號仍用ㄎ。

三法備，注音符號之能事即畢。注音符號者，注音而已，並非造作簡字之字母。（初各注音字母，恐生誤會，又經中央常務會議改稱符號。）注者，注國字，常常注國字之旁用以表示讀音，表示標準音，文言識字之副作用，亦包括在內，就所注之音以讀字，識字可以自識，比較識字容易，未嘗圖如拉丁化等，獨立使用，成爲簡字，希冀代

用國字，如有拉丁化，可不必知有國字。則學注音符號批評為「多學一種不能直接實用之物」，寃哉！

五 今後之希望

注音符號是取於文字上整個簡單筆畫之函字。設音統一會開會時符號之爭，西母偏旁縮寫圖案等等百出，奇，最後幸太炎之諸弟子，如錢玄同，朱希祖，許壽裳諸君，主張注音既採用譚若與反切法，符號亦應用整個簡單函字，以字注字，承漢以來二千年注音之舊法，其議正大，乃得大多數之贊同。故注音符號，乃學術上一階段之新方法，非僅為便利于音之利器。

論其標準音之正作用，首先注意者宜為經國之士大夫，當勉強漸將藍青官話改習標準音，希望訓話與大會談話，可得大多數之了解。為將來國民計，既為一國之人，而至用筆談，甚且用通譯，豈不可恥？故小學校讀本必嚴格使習標準音，學校之習注音符號，非為認字，是為企圖統一全國讀音。若以為學校既有教師用藍青官話教其識字矣，無須再教注音符號，此志製造注音符號為標準音而製造之正作用也。所以師範生亦當以注音符號為緊要之必修科。其對於副作用之文盲讀物，應附注音符號，此早已周知。故今後印字局必令多錄附有注音符號鉛字。

若士大夫階級無暇記憶簡單之符號，可先取口授所用之國字與注音符號對照，有如「ㄅ」也才「ㄨ」也「ㄉ」可用「克己知恥義務豈辭」爲對照，注讀重要文件。由讀慣帶用之字再認符號，自然不習而知。教育部已合三十七正號，二十九結合號，對照成六十大常用字，取國父遺囑，國歌、黨員守則，國民公約，每字加注常用國字（不用符號），並注明陰陽上去，刊布一書，儉化數日工夫，爲六十大常用之字，先讀成北平標準音，則以此六十大標準音，據了收部又頒布之國音常用字彙，注讀一切國字，皆能讀成北平音。此爲無師速成北平音，至簡捷之好法。標準音萬歲——國字萬歲！

附錄一

謹答吳稚暉先生並祝國語運動週

顧毓琇

三月十九日，教育部國語運動週開幕，承領導國語運動三十餘年的吳稚暉老先生發表警闢論文，辯正注音符號的作用，發聲振聵，十分感佩。（全文見三月二十日中央日報。）文中涉及本人遊新疆歸後同他老人家的一段談話。他老人家肯引及後學的話，不吝賜正，我自慙當誠心誠意的領教。但是我當時對吳老先生的談話，除了已經引用的以外，還有一些閒話，願意借這個機會，說明一下：

去年夏天，我從迪化匆匆到新疆去。新疆正在推行國語！與其說國語，實在不如說國字或國文，南疆的同胞，絕大多數說維吾爾語，用維吾爾文。以往幾年，新疆的教育採用「以民族為形式，以六大政策為內容」的辦法。現在「六大政策」改了「三民主義」，但「民族形式」以外，亦正預備加一點「國語運動」。那時高年級的小學生已經學習國文，其他的小學生最低限度亦會唱「國歌」同欢呼「蔣委員長萬歲」。

暑假快到了，南疆各地的行政長官同教育界人同我商量國語教師的問題。我很知道真正的國語教師，內地各省還不夠，一時候不會大量運到新疆來。就以新疆而論，要教

育廳訓練大量能懂國文說國語的教師分發到南疆來，亦不是一件容易事。新疆各小學內，維文班學生佔極大多數，教師大半是維族人，只懂維文維語。但是新疆的同胞熱烈擁護中央，新疆的青年，新疆的小學生，都願意學國文國語，這師資的問題怎樣辦呢？

我在這種情形下，作了一個建議：在暑假時候，各縣舉辦小學教師訓練班，由縣長或教育科長親自教維族的小學教師認識國字，學國語。在初學的階段，可由維族教師在國語教科書上用維語注音，並註明意義，譬如「我是中國人」，除了注音之外，還要請一位又懂國語又懂維語的人把意義翻譯成維語。有人或者要問：什麼不用「注音符號」？說起來也可憐，南疆的縣長或教育科長，乃至小學校長小學教師，學「注音符號」的竟不容易找得出來。十年來的特殊光景，竟讓這個世外桃源的塞外江南，屏棄於「國語運動」的範圍以外。

所以，我當時同吳老先生談起南疆的「國語運動」——恐怕應該說「國字運動」——正採用以維語注國音的方式實在是不不得已的辦法。假使他老人家或者別的朋友以為我反對「注音符號」，提倡「維吾爾化」的國語，那實在不是我的本意。我們初學英文的時候，也有用中國字偷給注音的，音當然注的不對，只是為着偷懶，幫忙記憶，結果自己壞自己，老師看見了自然要大大教訓一番。

在接受吳老先生的教訓以後，我敬提幾個意見。以供推行國語的參考。

一、國語師範教育須積極培養。先指定國立師範學院及社會教育學院等辦國語師範專修科，以兩年為畢業期限，兩年以後，由各省教育廳抽調小學教師舉辦國語訓練班，即利用國語專修科畢業學員為師資。

二、國語教材必須普遍推廣。各報紙各刊物應加印注音國語教材，或出副刊或開專欄，國音常用字彙應加「直音反切」，從速翻印。國民必讀，國民選讀應速編印，並加注音。國民選讀應速輯。總理遺教，總裁訓示之重要片段，加注國音，於國民月會及紀念週中宣讀。國歌及其他審足歌詞，均應注明國音，鄭重歌唱。

其他意見，已與魏建功、蕭家霖、何容諸先生面述，茲不贅。

謹祝 吳稚暉先生健康！

謹祝 國語運動週成功！

爲注音符號辯護

何容

評張公輝『國字之整理和發展的途徑』

一 三種途徑也是二個階段

張公輝先生的國字之整理和發展的途徑一文，於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連續在中央日報登載了三天。他提出了整理並在揚聲字的三種途徑，就是：（一）使諸同音字能化爲一個同一的字形，即在諸同音字中選用一標準字，而廢除其他各同音字；（二）使諸同音字的形體中，都有一部分相同的字形，若能識此字形，即可因而識其他同音字；（三）在諸同音字中選定一字，以注讀其他同音字；若能識此一字，即可藉階注時幫助，以識其他同音字。第一種途徑叫作假借法，第二種途徑叫作形聲法，第三種途徑叫作注音法。張先生主張從注音法開始，第二步用形聲法，第三步用假借法。所以這三種途徑實際上也就是整理國字的三個階段。如果我沒有誤解了張先生的意思，我應該按這三個階段來說一說我官心的意見。

二 『論注音字』

在行「注音法」的第一階段中，要按國音的四百十一個音，選取四百十一個字爲「注音字」。這一個階段雖然僅止是國字整理的全程的開始，可是依我看來，就已經把國字「難認難寫」的問題解決了大半。

說國字難寫，是因爲大部分國字都不能像理想的拼音文字似的從「字形」上表示出「字音」來。有了四百十一個注音字，附注在它們的同音字之旁，那麼只要認識了這四百十一個注音字的音，便沒有讀不出音來的字了。這樣補足了「字形不能表示字音」的缺陷，國字的難認問題就完全解決了。如果一個字所代表的是讀者腦筋裏已有的觀念，他便可以「聳入心通」，藉着字音把字形和它所代表的觀念聯繫起來，而認識了這個字的「義」。如果這個字所代表的是讀者腦筋裏還沒有的觀念，當然他就不能「由音知義」，這在何種文字都是如此，不能因此而謂國字難認。一個字自然可以和它所代表的觀念同時學得，可是要想單靠這一個字的「形」來傳受它所代表的「觀念」在何種文字都是不可能的。

說國字難寫，是因爲國字的構成上的形體單位太多，其配合方式又近乎毫無規則，不像拼音文字只用少數字母，依一種一定的方式來配合。由此種原因造成的難寫問題，

固然不是「注音法」所能解決的，可是，只要我們把「寫」標準稍微放鬆一點，「注音字」却也能把這問題解決一部分。

國字難寫所造成的現象是寫「錯字」和「別字」。寫錯字是把字形寫錯，現在流行的許多「異體字」，大部分是前人（著作者，書法家，尤其是刻字匠）所寫的錯字。自從有了鑄定的鉛字之後，我們就不容易再把自己寫的錯字，經過印刷而傳於當世和後人作異體字了。（帶撇兒的「喪」字是用日本銅模鑄的，我們不至於把錯字製成銅模。）寫別字是寫了另一個和本字音同（或相似）義異（或相近）的字；現在所謂乙字「通」甲字，往往是因為前人的書裏曾經把甲字寫得「別」成過乙字。

在言文一致的語體文裏，寫了別字，對於遠意並不至於發生太大的障礙。所以，只要我們對於沒有充分的時間來學習文字的人，不像對於受過長期的文字教育，甚至著書立說的人那樣，要求他必寫「正字」，而對於他們的不得已而寫別字，用容讓的態度，寫別字倒可以為一部分同胞解決國字難寫問題的一部分。而且事實上現在一般識字不多的同胞，就是靠著寫別字來遠意記事，並且以朗讀字音的方法，來瞭解別字篇章的書信和街頭出賣的木刻唱本，我們不容讓也得容讓，難道還有誰忍心去禁止他們這種不得已而無害的辦法嗎？

那麼一個人學會了四百十一個注音字之後，如果他能藉此而漸漸的學會更多的國字

的寫法，那自然很好，如果不能，就讓他以寫別字的方法，用這四百十一個字來達意記事，也就足夠應用了。所以說注音字也能把國字的難寫問題解決一部分。

三 『注音字』和『注音符號』

在補救國字「難認難寫」的缺點上，張先生所主張的「注音字」和現有的「注音符號」有同樣的功用。注音字是以現行的國字代表國音的「音節」；注音符號是以已經不通用的獨體國字作符號，代表國音的「聲」和「韻」（不是所謂音素）。注音字用「直音法」注音，但也有時用「切音法」；注音符號用「切音法」注音，但也有時用「直音法」。這是二者在本質上和方法上的異同之點。

從技術的觀點看來，注音符號優於注音字；因為注音符號所代表的音是固定的，注音字所代表的音有國音方言之別。例如張先生所選定的作爲切音法的「音符」的注音字「子次四，几七夕，之尺十」，在方言裏就很容於讀混。張先生自然有方法叫不會讀國音的人也能讀這些字的國音，但是已經認識這些字而不會讀國音的人，却早已按自己的方音讀了，必須加一番改正的工夫；注音符號因爲是已經不用的字形，便沒有望其形而誤讀方言之弊。這一優點，也就是當初讀音統一會要用它來切音，而不用現行國字來注音或切音的原因。

從推行的方便上看來，注音字却優於注音符號。因為（一）注音字比注音符號更合於學習者的心理，更容易引起學習的興趣。國字的形體是一般國民所看慣了的，而且除了很小的嬰兒，真正一個字都不認識的「理想文盲」是很少很少的。成年人固然多少都認識幾個字，就是在懷抱中的兒童，也不一定只有天才或神童纔能「略識之無」。有了視覺上的習慣和已經認識的少數字作基礎或開端，再因勢利導，教他們學習四百十一個注音字，比較他們學習已經不像字了的注音符號，和一向沒有練習過的切音法，總該更容易有成效。（二）注音字比注音符號更合於一般已識字的大人先生們的「理」，在推行人為的阻力較少。（三）四百十一個注音字本身，和含有注音字作音符而和它同音的形聲字，都不必再注音，在形上「不必如注音符號之須全文附注，累贅不堪」。

拿注音字和注音符號相比，可以說是互有長短，儘管由於主觀上的愛憎，我們也可以說某一方面的優點不關重要，可是誰也不能把這優點完全抹殺。至於張先生給注音符號所加的罪名，却完全是「欲加之罪」，我不能不為它辯明一下。

四 爲注音符號辯誣

張先生引用黎錦熙先生「注音符號的製定完全是學日本假名的方法」這句話，而說「注音符號是「攻擊」假名的；把「學」的意思用「效襲」二字來表出，是張先生的「牽

秋經法」。但是如果舉別人的辦法就是效顰，我國今日「效顰」之專可就太壞了；連「建立民國」的革命，都該說是「效顰」法美二國。張先生的文章也許不是用鋼筆寫的，文中的標點符號却是「效顰」西文的。活字版雖是我國發明的，用鋼模鑄出鉛字來排印書報，却是日本創始的；張先生要發表議論，即使自己不甘「效顰日寇」，中央日報社却不能為張先生的文章刻木版。

張先生因為日寇在我淪陷區推行「假名」，便說：「日寇創製「東亞假名」，實導源於注音符號的運用；因此，這種依賴官從的注音符號運動，竟作了「東亞假名」的嚮導，更可浩歎。」一個頭腦清楚的人會說出這樣的胡塗話，纔真是良可浩歎！如果說注音符號有為「東亞假名」作嚮導之罪，那麼不但我國發明的火藥給敵人的槍砲作了嚮導，我國發明的指南針給敵人的兵艦作了嚮導，我們的文字更直接作了敵人的宣傳工具；因為敵人和漢奸也用我國文字宣傳其荒謬理論，而且連敵人自己的文字也是導源於我國文字的。張先生要是肯細想一想，恐將不勝其浩歎矣。

如果因為注音符號用切音法注國字之音，便說注音符號在方法上作了「東亞假名」的嚮導，那麼我國的孫子兵法豈不也是給日寇的戰略戰術作了嚮導嗎？如果因為注音符號和「東亞假名」的樣子相似，便說它在形狀上作了「東亞假名」的嚮導，那麼敵人有冒充中國人而來我國作間諜的，更會以「驅逐白種人出東亞」的口號向我淪陷區同胞作

若謬宣傳，豈不是我們每一個中國人都在形狀（膚色）上給日寇的侵略方法作了嚮導嗎？張先生也能像發明注音字母以代替注音行號一樣，研究出一種方法來，使我們的膚色不像日寇嗎？

國父的「大亞洲主義」的演講，張先生總該讀過吧？汪逆槍衝爲了投送日寇，竟妄稱日寇所標榜的「東亞共榮圈」之類的荒謬口號，就是國父所說的大亞洲主義，張先生當必知其爲胡說八道。張先生說日寇所謂「東亞假名」實導源於我政府所製定的注音符號，其態度是愛國；其用意在抗敵，其說法之不合理則而違背事實，却公然賣國降敵的汪逆的說法相同。這說法對於國定的注音符號是一種誣毀，也正如汪逆的說法對於國父所倡的大亞洲主義是一種誣毀。假如有人抹殺其態度與用意之絕對相反，而僅僅根據其說法之相類，誣稱張先生汪逆爲同類，那不但張先生自己不甘被誣，凡是腦筋清楚的人也都不會同情這個人的話。同樣，張先生說注音符號運動作了「東亞假名」的嚮導，那麼注音符號運動就是給敵人的侵略作嚮導的「漢奸運動」了，這不但奉政府之命來推行注音符號的人不甘被誣，凡是腦筋清楚的人也都不会同情張先生的話。

吳稚暉先生說「假名運氣好」，是說假名在其本國的遭遇比注音符號等在我國的遭遇更順利，至少我國並未像日本而在其國境內去推行注音符號，致使他們的假名被誣爲尋常工具的嚮導。張先生說：「既然吳先生也承認刻下假名的運氣比注音符號及歐化

字爲好，可見日寇以假名毒化我淪陷區居民影響的重大性。」這不但誤解了「運氣好」的意思，而且是不合理則的推論。

張先生又說：「民國初年，我國學者亟欲改革國字，未暇深思，效顰假名，制定注音符號，推行已三十年，雖經政府努力提倡，亦少成效。」這也是違背事實的話。民國二年教育部讀音統一會制定注音符號（那時叫注音字母），並非「亟欲改革國字」，乃是亟欲統一國字的讀音。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令將「注音字母」名備改爲「注音符號」，更是要表明它有注國字之音的一種符號，並不是一種構成字的字母。從其注音的功用來說，它已經在許多字典詞書爲代替了舊日的反切法，已經在小學課本和某些民衆讀物裏標注了生字或全文的字音，已經在國內外作了教學國語的主要的（如果不是惟一的）工具；這真是成效卓著，並不「亦少成效」。當然，張先生所稱成效，是指用它來「改革國字」的成效而言。但是三十年來的政府，並不會有一天「努力提倡」過用注音符號來改革國字。不錯，把注音符號當作另一種文字來獨立使用的主張是有的，但那只是一種私人主張，政府並沒有這樣提倡過。張先生爲了要顯示出自己的主張「惟一的好而有效的辦法，故意把這種私人主張和政府的提倡混爲一談，以加強其對注音符號的攻擊效果，這和給注音符號以「盲從依賴」「效顰假名」等貶語，和「作了東亞假名的嚮導」的罪名，是同樣「巧妙」的手段。

五 替國語羅馬字釋疑

對於國語羅馬字的歷史和功用，也可以附帶解釋一下，因為張先生用了和打擊注音符號同樣的手段來打擊國語羅馬字，故意要造成人們對它的誤會。當初「數人會」與定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，誠然也有人想把它當作另一種文字來使用，但那也只是一種私人主張。這種主張的利弊是另一問題，但是這種主張却不能構成政府所明令公布的國語羅馬字的罪名。民國十五年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的布告，民國十七年大學院的公布令，都只說要用國語羅馬字來「注音」和「推·國音」；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第二次籌備會，更決議把它的名稱改為「譯音符號」，為的是要把它約功用更明顯的表示出來。我政府從不會打算以國語羅馬字來代替現行國字而「焚書坑儒」，張先生不必危言聳聽，給人們造這犯人之空。

至於提倡把國語羅馬字當作另一種文字來使用的運動，在戰前確曾有過；但她終是和「拉丁化」運動對抗的。這事實張先生也不會不知道。到「刻下」如果還有這種「運動」，也許就只有趙元任先生選用它在美國某大學教中國語吧？張先生說：「刻下國語羅馬字運動，不過為「拉丁化中國字」張目，我政府尤當注意及之。」這話用意至深，然而無用；因為刻下我政府的命令還達不到華國的大學。用該師的筆法來打擊別種主張，是一種不光明而且不必妥的手段。張先生的第二途徑，不是要「使國字轉變為一種合

運的新形聲字」嗎？如果有人說這不過為以提手旁的「用戶」代替「據護」的「部分區域」的人張目，想我政府也不會因此而對張先生的主張「注意及之」。

我中國自己制定的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，至少可用以糾正外人代定的紛歧錯雜的拼法。威妥瑪式（即偉德式）和其他大同小異的拼法，一向在郵局的郵戳上，車站的名牌上，甚至在一間門面的小商店的招牌上，到處使用著；張先生遊學海外（如果是西洋）的時候，恐怕也會用宅拼切過自己的姓名。這證明用羅馬字母拼切中國字音，確有某種程度的實際需要；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，也就為這種需要而製定公布的。宅雖然只是「盲從歐美」的，但也只是我們使美國總統姓「羅」名「斯福」一樣，並無大礙。

六 論新形聲字

張先生的「注音法」只是整理國字全整中的預備階段；到了行「形聲法」的第二階段，纔入於實際整理階段。張先生說：「注音字通用既久，辭彙逐漸採用為形聲字中新音符的可能。即運用上述的「形聲法」以整理其讀音已變或筆畫繁多的舊音符，可使國字轉變為一種合理的「新形聲音」。」這種辦法在功效上和注音法是重複的，在理論上和張張先生反對拼音字的議論是矛盾的。

第一，注音字通用既久，國字難認難寫的問題已經解決了大半，只有難寫的問題還

不能解決到像拼音字那樣。把「注音字」更換到一部分舊形聲字裏去作「音符」，並不能把難寫問題解決得更圓滿。新音符雖然筆畫可以較簡，但並不能把難寫的程度減低多少；假如因此而要求人人必寫正字，反而不如終讓一部分人寫「注音字」作「別字」，更能解決難寫問題。新形聲字的效能並不高於注音字；注音字通用既久，便沒有再把國字整理成新形聲字的必要了。雖然在印刷上新形聲字沒有注音字那種優先於注音符號的「累贅不堪」，可是這點好處也許是得不償失的。因為：

第二，新形聲字制定之後，如果不把原有的舊形聲字廢除，則一字新舊兩體同時並存，將「更加重同字的繁雜，增加我們腦力的負擔」；其弊有如張先生所反對的「簡體字」。如果把原有的舊形聲字廢除，其弊又正如張先生所反對的「拼音字」，就是：（一）舊形聲字「已有五千年悠久之歷史，且於中華民族的育成、發展與統一，厥功甚偉，尤不可忽視。一旦廢除」，而代之以新形聲字，則僅習此新形聲字之國民，將「都不能自由吟味最近一代祖先所傳下來的古典、歷史、地理及文學等文獻，以直接攝取其精神，而毀滅了祖國的傳統文化」。這樣看來，新形聲字推行的結果，也將和「拉丁化新文字」一樣，「在不知不覺間，或有意無意的，就毀滅了我民族文化的傳統，消滅了現有的知識分子，減少了青年吟味古典的便利」。姑無論其手段為急進的「一旦廢除」，或為緩進的「逐漸」廢除，「終將打擊我國民精神，喪失我民族文化的自信力」。

(二) 注音字通用既久，其時我國之印刷設備必已超過現在所達到的「文化水準」若干倍，倘廢除一部分舊形聲字，「則佈滿全國各市鎮村千百萬元的國字銅模」的一部分，「皆將被迫毀滅；其於國家的物資的損失，殊為重大」。即使是「逐漸」毀滅，其損失的總量還是和一旦毀滅的損失相等。(三) 注音字通用既久，其時我國之識字人數必將超過現在若干倍，假定其為張先生所估計的現在的最低數字之最低倍數一倍，亦已達二萬萬人；倘廢除一部分舊形聲字，則此二萬萬人不覺不另學新形聲字之形，「浪費國民精力，尤為可惜」。土耳其之廢除阿刺伯字母，而改用羅馬字母以拼切字音，也僅是字形的改變，然而其「最初報紙的銷數較前減少，可見原有的知識分子，因文字改革，而其閱讀能力反被犧牲。此種經驗，可為殷鑒」。

儘止廢除一部分舊形聲字，自然比「澈底的」廢除國字（如果真有人這樣主張）之弊較輕，然而廢除一個舊字，「青年吟咏古典的便利」便減少一分。又因為印刷設備和識字人數的若干倍的增加，毀滅舊形聲字使國家所受物資的損失，學習新形聲字使國民所浪費的精力，或當不減於「澈底的廢除國字」；即有不同，也只有五十步與百步之差；何況僅僅把一部分「讀音已變或筆畫較繁」的舊音符換成新音符，還不足以達到張先生要「使國字轉變為一種合理的新形聲字」的目的呢？

(七) 論『唯音字』

張先生的整理國字的第三階段，也就是完成階段，是行「假借法」，就是：「使注音字爲諸國音字通假借用的標準，即每一單音節的語音，僅以一唯一標準形的注音字表達之，使國字更轉進爲一種單純化的「唯音字」，而形成世界上最合理的文字。」這是張先生的「最理想的辦法」，但是和他反對拼音字的議論最矛盾。僅僅留下四百十一個注音字作「唯音字」，而把其餘的國字盡行廢除，則四萬餘國字要廢除百分之九十九，和「澈底的廢除國字」就只是九十九步和百步之差了。

拿「唯音字」和「拼音字」來比。唯音字有拼音字的弊害，而沒有拼音字的利益。第一，它不能像拼音字的形體單位數目那麼少，配合方式那麼簡單，所以不能像拼音字那樣澈底解決「難寫」問題。在印刷設備上，電報及打字機等文化工具的運用上，也沒有拼音字那麼方便。因爲，如果以唯音字的不同約「筆畫」比「字母」，則其數目雖難確知，恐亦不能少於羅馬字母；其配合而成字的方式，更不能像字母相拼的方式那麼簡單；如果以「唯音字」比「字母」，則其數目約爲注音符號的十倍，爲羅馬字母的十六倍，其本身的構成方式更不能像字母那麼簡單。

第二，唯音字雖是固有而且尙在適用的國字，可是四百十一個喪失了固定意義的國

字，並不足以保存傳統文化；採用羅馬字母的拼音字，則其字母本身無固定的意義，其形體却能使我們更容易吸收西洋文化，至少可以利用其現有的文化工具，而無須再自己發明。

第三，改用拼音字之後，原有的國字可以不必廢除，知識分子和學者仍然可以學舊字，讀古書，青年人也可以吟味用拼音字譯述出來的古典，而間接攝取其精神；這樣便是「以書歸儒」，既不焚，更不坑。改用唯音字之後，不但原有國字的百分之九十九必須澈底廢除，而且連剩下的這百分之一的國字，也得毀滅其靈魂（義）而僅留其軀殼（形）。如果不把百分之九十九的國字澈底廢除，則這百分之一的國字之「義」自然也就不能澈底毀滅；這樣不但唯音字不能唯音，而且它們的靈魂（義）更要在人們的腦筋裏作祟，給用「不唯音的唯音字」所寫的文章加上一層聯解上的障礙。

再就唯音字的本身來看，它固然不「盲從歐美」也不「效舉假名」，可是它違背了國字「以形別義」的基本原則。國字經過數千年的演變，雖然象形的已經不復象形，指專的已經更不明顯，會意字只佔百分之六，佔大多數的「半表意義，半記聲音」的形聲字，其形符已失去了象形的作用，其音符又多消滅了注音的效能；然其「以形別義」的基本原則却始終未變。不但形聲字的音符還有一部分沒有消滅其注音效能的，在一部分字形變得太厲害的形聲字裏，其形符雖已不象形，却還能「標義」。雖然「半表意

幾，半記聲音」的原則，在認字上的效用已經不很健全，但是「以形別義」的基本原則，在認字上的效用却依然存在。用拼音文字的國家的拼法改良運動之所以不能成功，就是因為拼音文字在應用上也是以形別義；不過我國文字的構成上的形體單位特別多，其配合方式又特別複雜，其以形別義的作用也就特別強，是一種特別「麻煩」而並非「毫無意義」的符號；要是改成唯音字，可就變成爲「毫無意義的麻煩符號」了，雖然字數只剩下了百分之一。

國字並沒有「早已以音爲主，而變成一種單音節的記音文字」，像張先生的唯音字似的。爲了別於拼音字之尙音衍音，說國字是尙形衍形的文字，這說法依然是正確的。錢玄同先生的話，只是要說明把國字的筆畫改變得更簡單些，並不妨害其表意的功用；張先生引用錢先生的話，却是要更進一步，說明把國字的數目減少到四百十一個，並不妨害其表意的功用。用四百十一個唯音字來表意，是絕對可能的，雖然像張先生所說的把國字「併爲四百餘個概念」是不可能的；但是，一個反對把國字改爲拼音字的人，而主張把國字「整理」成唯音字，却是不大可解的事。

假如我是個主張把國字改爲拼音字的人，我一定贊成張先生把國字「整理」成唯音字的主張。因爲把國字減少到四百十一個字，用爲純記音節而無固定意義的符號，雖然還不是「最經濟的文字記號」，却已經和最經濟的文字記號（拼音字）很接近了。唯音

字倒真可給拼音字作開路先鋒。假如張先生把「新形聲字」階段去掉，以「唯音字」第二階段而以「拼音字」作第三階段，他的方案倒可以成爲一個循序漸進而順理成爲章的「國字改革方案」。

(八) 論最合理的文字

衍形和衍音是世界文字的兩種不同的原則。我國的衍形文字，因爲字形之歷史上的演變，和語音之歷史上和地域上的差異，到了現在，佔大多數的形聲字，已經不能嚴格的符合「半表意義，半記聲音」的原則了，然而這原則並沒有毀滅；歐美的衍音文字由於相同或類似的原因，到了現在，也已經不能嚴格的符合「以字母代表音素而拼切語音」的原則了，然而這原則也同樣沒有毀滅。如果「理」可以當作原則來解釋，這兩種文字可以說都已經不合理了。這兩種不同的原則，和這兩種不合理的文字，究竟哪一種較好：很不容易判斷；客觀的說，只說說各有其優點與缺點，其優點與缺點的「正負價值，也不容易有正確的估計。一般流行的見解，不是把拼音字易於學習的程度想像得太高，就是把國字的形聲字能「因形見義」的作用誇張得過甚。這兩種見解之違背事實，不是此處所要申論的；現在且談「談所謂「最合理的文字」。

依照「半表意義半記聲音」的原則，把已經不合理的形聲字「整理」成新形聲字

，甚至把非形聲字也改造成新形聲字，如果可能的話，便可以成爲「最合理的行形文字」；依照「以字母代表音素而拼切語音」的原則，把已經不合理的拼法「改良」成新的拼法，甚至連字母所代表的音素也重新確定，使一個字母僅止代表一個音素，一個音素僅止用一個字母來代表。如果可能的話，便可以成爲「最合理的行音文字」。這是各合各的理，道理是公認的。但是，歐美人士要是說他們的行音文字只翼（甚至不必）經過一番改良，就是「世界上最合理的文字」，我們中國人是不願意承認的；同樣，我們中國人要是說我們的文字只要（甚至不必）經過一番整理，就是「世界上最合理的文字」，歐美人士大概也不願意承認。因爲這所謂理，不一定是公認的，儘可以公說公的理，婆說婆的理。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；我們不應該照自己所不願意聽的話的說法，來說別人不願意聽的話。現在舉例沒有論新形聲字是世界上最合理的文字，出口說，「使國字轉進爲一種單純的唯音字，而形成世界上最合理的文字。」但早事實上唯音字既不合行形文字之理，又不合行音文字之理。

至於說以百分之一的喪失靈魂而僅存軀殼的國字充當唯音字，「可以奠定未來大同世界公用文字的基礎」，這話倒很有道理。因爲唯音字已經把行形的國字「整理」得和行音的歐美文字很接近了，只剩下音節符號（唯音字）和音素符號（字母）之間的一點「小異」，這是很容易的把它消除而「以進上同」的。

(九)注音字的排版問題

以「注音字」來解決國字的難認難寫問題，是有利無弊的辦法，只是印刷問題不大容易解決，至少是不像張先生所想像的那麼容易。張先生說：「注音字的印刷，可以較小一二號的字體排在所注的本字旁，並不必如注音符號之須另鑄新鉛字銅模。」這辦法是可能的，可是並不比另製銅模會算。張先生又說：「印刷所的鉛字應該改按音類排列，凡同音者依照筆畫數的順序排在一起，附以較小一二號的鉛字於該處。檢字工人依音檢字，檢出本字時即可附帶排上其注音字。寫作家的原稿雖未附注以注音字，而排字工人仍能將其補上，並不感困難。」這理想很好，但是行不通。

第一、讓印刷所改變其念四疊的成規，把鉛字改按音類排列，就辦不到。即使政府肯爲此事下一道嚴厲的命令，印刷業同業公會也將請求政府撤回商艱，暫緩執行。因爲把鉛字改按音類排列不僅止是毀費一番不很簡單的手續，排字工人更須重新練習一種新排字法。檢字與查字典不同，必須練習到不加思索就能手到擒來，像譯電員不翻電報本子就能把電碼譯出來一樣，才能應用而無憾。練習到這種程度，至少要經過半年的工夫。所以，把鉛字改按音類排列，是排字工人和印刷所老板都不願意作的，因爲他們都將因此而受到不很小的經濟損失。

第二、推字工人檢字，從來都是只看原稿文字的字形，並不管字音；除了念四聲的六七百常用字之外，其餘所謂部位字，他們不必都能讀得出音來，所以專家學者都不一定認識的字，他們都能排出來。如果讓他們做音檢字，就得先讓他們把所有原稿上用得着的字的音，而且是國音不是方音，都得學會。這在一般的工人就是大可能的事，即使他們願意這樣作。要是在原稿上把應該注音的字都注出來，則寫稿子的人不但不勝其煩，而且須要先把他所能寫的字國音都記住，以免查着字典注音之苦，不然印刷所的校對就得都會讀國音，再不然就得每一個印刷所添聘一位國音校對或注音員。這在目前都是不大可能的事。

第三、既然不是每個字都要附加注音字，那些不帶注音字的字旁邊，在排版的時候，却不能像寫稿一樣，任它空着，而必須排上空鉛；檢字的時候，檢一個字隨着就檢一個較小的字須要鉛排在它的旁邊，這種雙行並進的排法在沒有經過相當時期的練習以前，並不「並不感困難」；練習熟了之後，也還比排注音符號鑄在一起的鉛字多費一倍的工夫。如果把注音字和空鉛當作另一行來排，倒可以免得雙行並進，鉛字也無須改按音類排列；可是在排注音字的時候，須隨時察看手托裏已經檢好的那一行大字，方能把較小的注音字恰好排在被注音之字的旁邊。這樣就與一手畫方一手畫圓的情形相似，工作效率一定不會高。

第四，如果照排字旁的標點符號的辦法，檢字的人檢好毛疋之後，交給作版的人去添加注音字，印刷所的鉛字也不必改按音類排列；可是四百十一個注音字，比八種可以加在字旁的標點符號要多五十倍，其數目已足夠念凶難的字數的三分之二了，把它們放在作版的櫃子上，當然不大可能；所以這方法實際上等於再檢一次小號字，而隔一行加一行，把它們加進大號字的版裏去。這方法的效果如何，雖然不敢臆斷；可是依照常例來推，至少應該比不排帶注音字的印件多加一倍的用費。

那廝假如張先生不能趨密更好而可能的辦法，就必得「如注音符號之須另鑄新鉛字銅模」。製銅模雖然也要用錢，但是一勞永逸，比張先生所想像的辦法更合算。

(十) 結語

我爲注音符號辯護，替國語羅馬字釋疑，並且用張先生自己的鑿論來批評他的新形聲字和唯音字，我也許作了傻瓜；因爲張先生的議論也許只一種態度上的偽裝。如果我這種推測不錯，我想張先生應該能原諒我被壞了他的偽裝。因爲反對給銅字以任何改或輔助而「諱疾忌醫」的人，並不是兒童，想以痛斥注音符號和國語羅馬字的議論，來表示自己的方案不是苦藥，並且用「發揚國字固有的體系，以明其明線於天下」的口號作糖衣，來引誘他們吃藥，都是徒勞。依我看，國字之疾只是後天失調，只要肯用「注

「音法」來推補一下，也就可以了，不必進行甚麼大手筆。如果我這種推測不對，我更有理由請張先生原諒；因為他的方案和他的議論的自相矛盾，是使我這樣推測的根據。我確信一個曾經專攻語文於海外，並且對於本問題有十餘年的研究工夫的人，若不是怎把自己的態度偽裝起來，決不會發出這許多不合理則和違背事實的議論，也決不會提出這樣和自己的議論相矛盾的方案。（原載國語週刊第三四二至三四五期）

注音符號作用之辨正

$$\begin{array}{r} \times \\ 320 \end{array} \begin{array}{r} - \\ 11 \\ \hline \end{array} \begin{array}{r} \times \\ 913 \end{array} \begin{array}{r} - \\ 33 \\ \hline \end{array}$$

5794

2643 = 6

3

487

7-11.
33

ABC
125.12
3/2